

## 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27樓

承辦人：林宜靜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60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Q879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151079079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及四（1079079\_發文附件-推薦書、被推薦人學經歷表、考察訪問或進  
修行程表及考察訪問計畫書.odt、1079079\_發文附件-原函影本含附件.pdf、  
1079079\_發文附件-財團法人孫運璿學術基金會表揚傑出人士辦法.pdf）

主旨：財團法人孫運璿學術基金會為表揚政府部門具有重要貢獻  
之傑出人士，並獎助其赴國外從事考察訪問，請貴機關遴  
薦適當人員，並於115年7月6日（星期一）前將推薦書連  
同相關附件（1式3份）函送本府人事處彙辦，逾期不予受  
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孫運璿學術基金會（以下簡稱孫運璿基金  
會）115年6月1日（115）會發字第01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  
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孫運璿基金會為表揚政府部門有重要貢獻之傑出人士，  
訂定「財團法人孫運璿學術基金會表揚傑出人士辦法」  
（以下簡稱表揚辦法），相關規定如下：
  - （一）表揚對象：
    - 1、服務公職年資連續滿5年且在職之公務員。
    - 2、在公務上能力卓越，有傑出表現者。

(二)遴選名額、表揚方式及相關配合事項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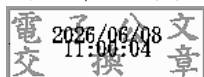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每年遴選2至3人（本府最多推薦1人）。
- 2、得獎者致贈獎牌1座及獎助金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00萬元，供其赴國外考察訪問之需。其中50萬元於公開場合頒發，50萬元於繳交考察研究報告後發給。
- 3、得獎人應於頒獎後2年內完成出國考察訪問，惟遇特殊情形經該基金會同意可延長1年，且於出國考察訪問後6個月內將3份考察訪問報告送交該基金會，或舉辦考察訪問成果說明會並送交紀錄。

三、各機關推薦之人員，請統一由本府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彙報。

四、檢附表揚辦法、推薦書、被推薦人學經歷表、考察訪問或進修行程表及考察訪問計畫書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及新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